

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公司总投资 2375 万元，租赁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千禧路 20 号的 2#闲置厂房，购置双工位缠绕机、卧式单工位缠绕机、脱模机、固化炉、热压罐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整体验收条件。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23 年 12 月 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0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1 日投入试生产；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681MA2D8ABW5F001Y）。

受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7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100 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项目五轴加工中心机审批3台，实际只上1台；数控车床审批3台，实际只上1台；项目审批固化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实际不使用冷却水冷却（固化温度较低，自然冷却）；其余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和有机废气（缠绕机废气、热压废气、固化废气）。

①项目对2台缠绕机单独设间，采用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1台热压罐和1台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合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机加工粉尘通过顶部收集口收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缠绕机、加工中心和车床等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包括口罩）、废边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塑料膜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塑料膜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包括口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气筒。企业已按照

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3~7.5，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mg/L、悬浮物 25mg/L、氨氮 1.44mg/L、石油类 1.02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①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

②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98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东、南二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二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塑料膜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包括口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分别为：废水 120t/a，CODcr 为 0.006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027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公司，南面为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西面隔千禧路为浙江三马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隔万旺路为双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一)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了危废暂存间设置，完善了相应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七、验收结论

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深海潜航器耐压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海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